

福州市长乐区星纪园学校章程（民非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学校名称：福州市长乐区星纪园学校

第三条 学校性质：本单位是由福建天越现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举办，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属于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登记手续。

第四条 办学宗旨：本单位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贯彻国家各项政策，遵守社会道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教学方针，符合社会主义教育的性质、任务、培养目标和教育的基本原则，以习近平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为社会适龄儿童创设一个优质的生活和学习环境，提供良好的教育服务，满足现代社会发展中家长多层次多种类的教育需求。开启孩子的心智，弘扬孩子个性，使孩子身心得到全面发展。小学不得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条 学校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石壁村滨江滨海路 168 号（福软二区）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登记管理机关是福州市长乐区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党员干部操办或参加婚丧喜庆活动规定，坚决支持移风易俗各项工作，倡导树立社会主义文明新风。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办学范围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福建天越现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 推荐理事和监事;

(三) 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 30 万元; 出资者: 福建天越现代教育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30 万人民币。

第九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 普通全日制初等教育

(一) 办学规模: 24 个班, 576 人;

(二) 办学层次: 初等教育

(三) 学校类型: 普通小学

(四) 办学形式: 全日制

(五) 办学内容: 全日制初等教育

(六) 学制: 六年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单位实行学校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学校理事会由郑辉、苏奕、汪松、金其先、邱华义、陈秀娟、兰孙龙七人组成, 理事会有 4 人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首届理事会由举办者推选。理事会每届任期三年, 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 制定发展规划, 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三) 筹集办学经费, 审核财务预算、决算;

(四)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六) 聘任和解聘校长;

(七) 罢免、增补理事;

(八) 决定小学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九) 须由理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理事长认为有必要或者三分之一理事提议,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 设副理事长 2 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全体理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选举郑辉为首届理事会理事长, 汪松为副理

事长。

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协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由其指定的人员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等，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六条 理事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和按出席会议理事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当赞成票和反对票数相等时，理事长有权最后决定。

第十七条 出席理事会议的人数须为全体理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决定必须超过参加会议人数二分之一时，通过的决议方可有效。

第十八条 理事会议对所议事项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会议记录由专人存档保管。

第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小学签署有关文件；
- (四) 法律、法规和小学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二十条 本单位理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组成人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小学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小学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六) 小学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校长对理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小学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拟订小学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四) 聘任和解聘小学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五)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 负责小学日常管理工作；
- (七) 理事会的其他授权；但不得变更理事会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小学校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2名（共计3名以上，且为单数）。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中产生或更换。

本单位理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三条 监事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检查本单位财务；
- (二) 对本单位理事、校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本单位理事、校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郑辉。（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 (八) 有以上情形的法定代表人，将由举办者召开理事会会议对其进行罢免。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由福建天越现代教育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人民币。
-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合法收入；
- (三) 利息收入；
- (四) 接受资助或捐赠；
- (五) 其它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接受的资助或捐赠，依照与资助人或捐赠人所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严格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理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审批机关、财政部门、登记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以及自身民主监督，接受法定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经费支出的审批和支付程序：

- 1、本单位购置固定资产经费支出须报理事会审批，经理事会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通过方可实施，并由理事长签字认可，会计审核后由小学备用金支付。
- 2、本单位购置杂支经费支出须由校长审批，会计审核后支付。
- 3、本单位收取的儿童伙食费必须专款专用，以收抵支，由校长审核后支付。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规章制度

第三十五条 小学基本规章制度主要有：

- 1、人事管理制度（含教职工的保险保障规定）
- 2、行政管理制度
- 3、教学管理制度（含招生规定）
- 4、员工（教师）管理制度（含聘任、培训、考核规定）
- 5、学生（学员）管理制度（含毕、结业，学籍管理制度）
- 6、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含收退费制度及收退费协议范本、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 7、安全管理制度（1、安全、卫生工作规章制度 2、特、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预防和处理突发性事件方案）
- 8、档案管理制度
- 9、场地及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 10、信息公开制度
- 11、其他规章制度

第三十六条 教职工、学员的权利义务和权益保障机制

校内成学生家长申诉处理家委会和教师申诉处理工会，不断完善受理学生家长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第七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向业务主管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理事会同意，由理事会报业务主管单位核准。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名称、层次、类别、地址、活动资金的变更，由理事会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自业务主管单位核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由理事会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业务主管单位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后予以批准，自业务主管单位核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校长的变更，由理事会报业务主管单位核准后予以聘任。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
-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 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办学的(比如拆迁)。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财务清算工作。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八章 党建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之路。以党建做引领,认真组织全体老师、党员同志们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创党建新篇章。

第四十七条 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政治核心作用。规范党内组织生活,落实好“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制度,积极推进“红色领航工程”,促进党建和业务融合。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有效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并执行到位。开展党员示范讲坛、岗位建功、建言献策等活动,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本单位发展,建设先进文化,实施党员名师工程,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四十八条 党支部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党支部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本单位变更、撤并或注销,党支部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为党支部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目前有设施完备的党员活动室、党务公开栏。党建工作与学校总体工作同计划、同实施,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有经费支出,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条 本单位支持领导班子与党支部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支部领导班子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通过，并在通过后 15 日内，由单位理事会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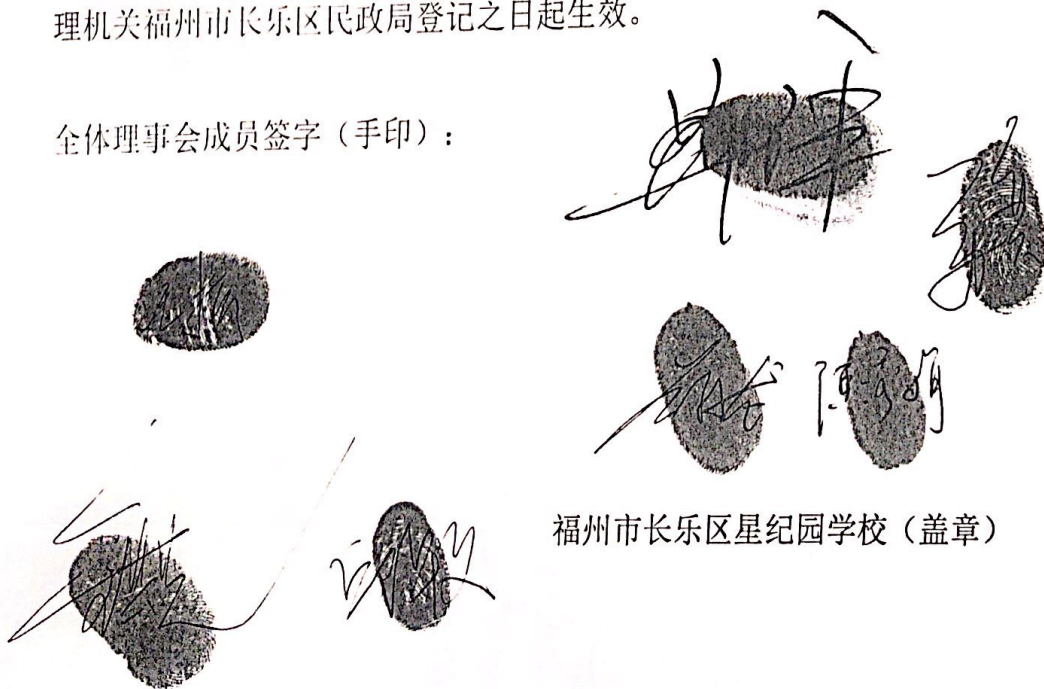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经理事会第一届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业务主管单位福州市长乐区教育局核准，自登记管理机关福州市长乐区民政局登记之日起生效。

全体理事会成员签字（手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fingerprints of the board members,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fingerprint on the lef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on the right.

福州市长乐区星纪园学校（盖章）

